活动补贴与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22〕10号）

（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穗南开港澳规字〔2023〕1号）

二、申报时间

每年分两批集中申报，上半年4月15日-6月30日；下半年10月15日-11月30日。

三、补贴项目

（一）重大活动补贴

**1.申请条件：**

（1）在南沙区举办活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以南沙区作为主会场，相关宣传报道中体现南沙与港澳合作；

②活动是主要服务于港澳青少年、积极健康的、具有影响力的论坛、沙龙、研讨会、文体艺术活动、文体赛事活动、行业品牌活动等；

③承办由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或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支持（主办、指导等）的活动；或在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或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合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以及境内外高校主办的活动；

④活动应获得不少于10家境内外主流媒体报道；或参与人数达一定规模，线下活动实际参与人数应不少于200人，或线上活动实际参与人数应不少于1000人，其中体育赛事线下实际参与人数应不少于500人，或线上实际参与人数应不少于5000人；

（2）在港澳地区举办活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面向一定规模的港澳青少年展示推介南沙营商环境、经济发展或关于南沙与港澳的相关合作交流，且应有港澳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上述情况；

②活动是主要服务于港澳青少年、积极健康的、具有影响力的论坛、沙龙、研讨会、行业品牌活动、文体艺术活动、文体赛事活动等；

③承办由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或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支持（主办、指导等）的活动；或在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或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合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以及境内外高校主办的活动；

（3）境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到南沙开展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相关规定，由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管理；

（4）申报单位应签订承诺举办或承办活动的真实性承诺书。

**2.申请对象：**

在南沙区或港澳地区举办大型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

**3.奖补标准：**

每年最高50万元补贴或奖励，同一活动仅限一个申请主体，同一活动仅限申请一次。

（1）对在南沙区举办的活动，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贴，每场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每年累计获得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对在港澳地区举办的活动，按以下情况给予奖励：

①港澳青少年线上或线下参与人数100人以上，文体赛事线上或线下参与人数300人以上，且有5家以上港澳主流媒体报道的，给予5万元奖励；

②港澳青少年线上或线下参与人数200人以上，文体赛事线上或线下参与人数500人以上，且有10家以上港澳主流媒体报道的，给予10万元奖励；

（3）活动均采用后补助方式，对活动收入高于支出的或活动由政府财政参与出资举办的，均不予补贴或奖励。对在南沙区举办的活动，“实际支出”是指对会议场地费、媒体宣传费、宣传物料设计制作费、嘉宾交通食宿费等活动直接费用（不包括人员费用、活动奖金等）在剔除活动收入后的部分，活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赞助款、展位收入、报名费等。具体实际支出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活动支出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4）申报单位应至少在活动开展前7日，按照《活动备案流程指引》（详见附件3）线上申请办理活动备案，并在取得备案确认后举办活动。

**奖补期限：**一次性

**4.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或备案回执（附件3-1）；

（3）活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2）；

（4）活动官方证明（主办方公章扫描版）；

（5）活动方案、现场图片、不少于10家境内外主流媒体报道、嘉宾信息及活动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6）活动费用支出明细及对应消费凭证或发票；

（7）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活动支出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8）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单位）（附件2）。

备注：若提交英文或其它外文文本材料，应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在文本中注明：“翻译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加盖活动主办单位公章）。

（二）港澳交流奖励

**1.申请条件：**

（1）举办的活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港澳地区举办，由南沙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企业支持，并由南沙区派出不少于2人的线上或线下宣传团队对南沙进行宣传；

②活动内容积极健康，有利于促进港澳青年来南沙实习就业创业，且在港澳地区线下港澳青年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

（2）申报单位应承诺举办或承办活动的真实性；

（3）申报单位应至少在活动开展前7日，按照《活动备案流程指引》（详见附件8）线上申请办理活动备案，并在取得备案确认后举办活动。

**2.申请对象：**

在港澳地区举办促进港澳青年来南沙实习就业创业活动的港澳高等教育院校、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或创新创业机构。

**3.奖补标准：**

按每场活动2万元给予奖励，同一申报单位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活动仅限一个申请主体，同一活动仅限申请一次；由政府财政参与出资举办的活动不予奖励。

**奖补期限：**一次性

**4.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或备案回执（附件3-1）；

（3）活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2）；

（4）活动官方证明（主办方公章扫描版）；

（5）活动方案、现场图片、媒体报道、嘉宾信息及活动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6）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单位）（附件2）。

（三）活动引进奖励

**1.申请条件：**

（1）引进的活动参照“重大活动补贴”相关标准；

（2）申报单位应提供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活动支出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申报单位应至少在活动开展前7日，按照《活动备案流程指引》（详见附件3）线上申请办理活动备案，并在取得备案确认后举办活动。

**2.申请对象：**

引进大型粤港澳青少年活动在南沙区举办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

**3.奖补标准：**

按照每场活动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同一申报单位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活动仅限一个申请主体，同一活动仅限申请一次。

**奖补期限**：一次性

**4.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附件3-1）；

（3）活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2）；

## （4）活动引进证明（附件3-3）；

（5）活动官方证明（主办方公章扫描版）；

（6）活动方案、现场图片、不少于10家境内外主流媒体报道、嘉宾信息及活动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7）活动费用支出明细及对应消费凭证或发票；

（8）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活动支出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9）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10）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单位）（附件2）。

备注：若提交英文或其它外文文本材料，应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在文本中注明：“翻译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加盖活动主办单位公章）。

（四）艺术展示奖励

**1.申请条件：**

（1）举办的艺术项目展示活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展示活动应在南沙区范围内举办；

②展示的艺术项目是由港澳青少年创作的符合南沙与港澳地区区域定位、人文特点、历史文化传承的作品，包含音乐、戏剧、舞蹈等表演艺术类作品，或绘画、雕塑、摄影等视觉艺术类作品；

③表演艺术类作品展示活动每场粤港澳青少年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视觉艺术类作品展览每场不少于15件，且展览时间不少于一天；

④展示的作品是积极健康且不涉及侵权问题的原创作品；

1. 境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到南沙开展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相关规定，由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管理；

（3）申报单位应至少在活动开展前7日，按照《活动备案流程指引》（详见附件3）线上申请办理活动备案，并在取得备案确认后举办活动。

**2.申请对象：**

举办艺术项目展示活动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

**3.奖补标准：**

按照每场活动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申报单位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项目展示活动仅可申请一次；由政府财政部门参与出资举办的展示活动不予奖励。

**奖补期限：**一次性

**4.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或备案回执（附件3-1）；

（3）活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2）；

（4）活动官方证明（主办方公章扫描版）；

（5）活动方案、现场图片、媒体报道及活动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6）**以表演艺术类作品展示活动申报，**须提供：申报单位简介、创意构思及亮点、创作计划及进度、表演作品的视频小样、表演嘉宾简介、观众签到表等（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版）；**以视觉艺术类作品展示活动申报，**须提供：每个作品的作品设计图；相关作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作品名称、作品类型、作品材质、作品尺寸、制作工艺、作品阐述、制作周期等（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版）；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单位）（附件2）。

备注：若提交英文或其它外文文本材料，应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在文本中注明：“翻译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加盖活动主办单位公章）。

四、审核时限

本实施细则的补贴与奖励定期接受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发布通知、公告），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申请期结束后受理审核时限不超过42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五、受理窗口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国际人才港）二楼。

**咨询电话：**020-12345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政策咨询部门

共青团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联系电话：020-39012547**

七、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报。申请对象需在申报时间内根据申报指南准备相关申报材料，访问https://qiye.gzns.gov.cn/登陆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供PDF版）提交至系统进行申报。

（二）申报受理。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线上受理，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部门会审。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就补贴项目是否重复申报、用人单位统计关系归属地情况、用人单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属于经营异常目录等内容征求区统计、税务、政数等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须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

单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予奖励；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在申报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如未能移出请另附页说明理由；单位存在行政处罚的，业务主管部门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报评审小组审定。

（四）实质审核。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初步审查、部门复核、内部调查核实等方式提出认定意见，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调查核实报告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审议。

（五）社会公示。经区青创专项小组审议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的申请对象，在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iye.gzns.gov.cn/）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14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发放拨付。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原则上于当年度6月和12月提请区青创专项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应拨付资金及相关材料。审议通过后由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拨付奖励资金。申请对象获得的补贴与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申请对象自行承担。

附件：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2.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活动备案流程指引

附件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

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项目（必填项） | | | | |
| 补贴/奖励条款名称 |  | | | |
| 申请金额 |  | 申请时间段 | |  |
|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个人类奖励与补贴项目需填写）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永居和已注销内地户口人员提供） |  | |
| 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非永居提供） |  | 现居住地 |  | |
| 个人银行账号  （境内银行）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三、申请单位基本信息（申请企业类奖励与补贴项目需填写）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注册地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银行开户账号  （境内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四、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 | |
| 本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五、审核意见（由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单位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次申报的项目并未获得过南沙区的财政资金支持（本实施细则规定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同类条款除外），未多头申报；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不存在重复使用。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二、本单位及团队成员坚决拥护和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方针，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团队成员无违法罪记录。

三、若申报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因奖励金引起的税收，由本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五、同意并授权政策兑现部门向南沙区税务主管部门核查本单位税收数据。

六、若五年内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非自身主观原因变更统计关系或企业注销的除外），将主动退还相关奖励资金。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活动备案流程指引

1. 备案对象

服务于港澳青少年，并且是积极健康、具有影响力的论坛、沙龙、研讨会、文体艺术活动、行业品牌活动等。

1. 备案要求

（一）活动备案需在申报项目补贴与奖励前完成，在后续申报中备案信息将作为重要依据，未及时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申报（备注：在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前在南沙区举办的活动需补办备案后方可申请项目补贴与奖励）。

（二）同一活动仅限1个申报单位，单个活动仅可申请1次。

（三）采取线上备案方式，申请人需在线上申报平台提出备案申请，下载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系统进行线上预审。

（四）填写《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详见附件3-1），活动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活动备案所需提供证明材料详见附件3-1）。

（五）申报单位应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活动备案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3-2），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以骗取财政资金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备案成功后出具的《活动备案回执》将作为已完成活动备案的证明材料之一。

备注：

1.若提交英文或其它外文文本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在文本中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活动主办单位公章）。

1. 办理时限

一般为5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附件：1.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

2.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3.活动引进证明

附件3-1

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活动主办单位名称 |  | | |
| 承办单位 |  | | |
| 活动名称 |  | | |
| 活动地点 |  | | |
| 预计参与人数 |  | | |
| 活动时间 |  | 联系人电话 |  |
| 活动内容及主要议程等说明 |  | | |
| 活动主办单位  确认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活动备案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活动方案（内容需包含活动主办单位、活动主题、活动规模、参与人数等）；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活动主办单位公章）；

3.活动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加盖活动主办单位公章）；

4.活动主办单位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企业是否正常经营。

附件3-2

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本企业/单位郑重承诺：

在办理 （事项名称）中所提交的各种材料（文件、证照、证件）是真实、有效的，所举办的活动是爱国爱港爱澳、坚决拥护“一国两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附件3-3

活动引进证明

（活动名称）是由 （引进单位名称）引进的，且是爱国爱港爱澳、坚决拥护“一国两制”的，且该活动仅存在1名引进单位，对被引进单位对引进单位无异议，同意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规定对引进单位进行奖励。

引进单位（盖章）：

被引进单位（盖章）：